

建國科技大學境外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8年7月24日行政會議第一次初訂通過
民國110年8月18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，建立常態性之跨單位輔導平台，協助境外生順利學習並適應校內環境、融入校園生活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境外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境外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境外生輔導方針與學年度輔導計畫。
 - 二、檢討境外生輔導工作成效。
 - 三、建立跨單位境外生輔導工作平台。
 - 四、其他境外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 - 二、委員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)、專班所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國際長兼任之，承辦本會行政事務。
 - 四、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指導，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業務費項下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